

政府采购工程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加格达奇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计划号:加财购备字[2025]00343号

供应商(乙方):加格达奇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B08990100Z20252079108

签订地点:加格达奇区长青街东1446号

签订时间: 2025年06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2025年农村公路加北乡—幸福一队路面修缮项目(招标编号:HLJGCYB08990100Z20252079108)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2025年农村公路加北乡—幸福一队路面修缮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5年农村公路加北乡—幸福一队路面修缮
- 2、工程地点:Y801232761加北乡—幸福一队K1+600
- 3、承包范围:混凝土路面破碎板病害修缮2处,面积分别为90平方米(上行:长20米、宽4.5米)、67.5平方米(下行:长15米、宽4.5米),总计157.5平方米。(凿除病害处混凝土路面,20cm水泥稳定基层,5cm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压实度95%。)
- 4、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 5、工期:本工程竣工起止时间2025年06月11日至2025年06月30日,共20天。
- 6、工程质量:一、计量方法:路面经检查验收后,以实际面积平方米为单位计量,压实厚度应满足5cm。按照技术规范的相关计量规则执行,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二、工程质量和验收: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文件和国家及行业相关最新标准要求进行材料采购和施工。2、不得偷工减料,因乙方施工质量造成的返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3、无条件服从业主及甲方代表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及整改要求。4、工程质量应符合部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5、提供纸质版竣工资料2份。三、安全要求:1、在施工中严格按照有关安全规范、法规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服从甲方安全管理和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2、做好班组安全教育。3、施工中一经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重大事故要及时上报。4、必须按相关单位(路政、交警)的有关要求进行科学合理的交通组织,避免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5、施工中如有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违章指挥、不能做好各项有效的安全预防措施,所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6、施工中如有违反安全管理、违章作业,甲方视情节轻重处以500-1000元/人次罚款。工程安全目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满足国家、交通运输部及黑龙江省相关规定。四、文明施工:1、施工班组要保持自身纯洁、不得窝藏有犯罪嫌疑人员,不许有赌博、酗酒、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否则罚款3000-5000元/人次。2、要爱护树木,严禁带火上山,在山上烧火。5、对有不文明施工或有害文明施工的行为,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责令整改,若不听从警告罚款100-500元/人次。五、其他:1、施工中各班组要紧密配合,相互支持,团结协作,发现问题及时向值班人员汇报,并协助配合解决。2、无论乙方任何人员,任何原因和理由,决不允许出现打架斗殴行为,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责令乙方退场,取消产值,不予支付任何工资。3、在确定乙方因施工能力、技术、质量问题不符合施工要求或中途无故停工,进度缓慢拖延工期,管理混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予结算,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8000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2025年农村公路加北乡—幸福一队路面修缮	2025年农村公路加北乡—幸福一队路面修缮	1	18000.0000	18000	
合计	¥18000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开工前0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0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2、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0天内交甲方审定。办

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 2、严格执行实施规范、安全措施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和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 3、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规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4、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五、材料供应

- 1、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六、工期保证

-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七、工程质量和验收

-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 4、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监管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八、付款方式和结算

- 1、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2、付款期数： 一期
- 3、付款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竣工验收合格且缴纳质量保证金后	根据计量认证，确定结算价款，乙方缴纳结算价款3%的质量保证金后，甲方一次性付清结算价款，质量保证期过后14天内无息返还	18000	28	2025-10-28

(注:对于有预付款安排的合同，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预付一定比例采购资金，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30%以上（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情况除外，预付款比例上限不超过50%）)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4、工程结算形式。固定价格形式竣工结算，按中标(成交)价格结算，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论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工程结算时保证不能超出中标(成交)价格。

九、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十、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在预付尾款中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 %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标注: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在以上条款基础上自拟添加，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历史履约情况等因素免收质量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确需收取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明确质量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并明确逾期退还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十二、工程保修

-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10日内，进行保修。
-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10日内，进行维修。
-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十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1000元违约金。
- 2、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 3、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4、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 5、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1000元违约金。
- 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7、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9、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 10、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1、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 向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补充条款

无

十七、合同文件组成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 2025年06月10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 2025年06月10日
签订地点：加格达奇区长青街东1446号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光辉路
单位地址：加格达奇区长青街东1446号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光辉路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赵铁英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赵军
委托代理人：杨雪峰	委托代理人：赵军
电话：13846585557	电话：13845788885
电子邮箱：jqglsyfzxx1446@126.com	电子邮箱：76528810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格达奇铁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安岭分行
账号：230501747000000000034	账号：23001745351050004991
账号名称：加格达奇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账号名称：加格达奇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65000	邮政编码：165000